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凌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强产业和金融的资源整合、资金融通和资本运作，形成内在互利机制，实现互助共赢，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相关批复、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募集股份不超过 58 亿股；其中公司认购山西银行拟增发的 1,897,893,338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00111 元/股，相应交易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该等价款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在不考虑其他可能的认购方及认购数量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1,897,893,338 股山西银行股份，占其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7.3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山西银行签署《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就本次投资参股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要求，公司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作为山西银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需按照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签署《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依法授权之人签署本次投资参股山西银行事宜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薛建兰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系山西银行外部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山西银行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考虑，独立董事吴秋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关于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成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成恺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成恺先生简历

成恺，男，汉族，198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CFA持证人。曾任职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二级专员、证券事务代表。